

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

E1-6

案件編號：

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，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。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，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，對於不合格者，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、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，逾期未修改者，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。

【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】

【地址】

【審查機構】(戳記)

【掛號字號】 字第

【掛號日期】 年 月 日 【查驗人員簽章】

審 查 項 目		審 查 結 果
【書件審查】		
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		
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		
工程竣工照片		
【圖說部份】		
竣工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		
裝修材料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		
防火避難設施與原申請圖說相符		
防火區劃與原申請圖說相符		
主要構造與原申請圖說相符		
【消防審查合格證明】		

	查 驗	核 稿	批 示
呈判流程			